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7-027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五层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年4月27日上午11: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2017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74,576,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9177%。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3,900,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45%;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76,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代表股份947,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674%。(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5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5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5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76,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7,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96,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0%;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00%;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4%;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86%。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96,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0%;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00%;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4%;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86%。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91,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3%;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2,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06%;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4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4%。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96,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0%;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939%;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46%;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同意股占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非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傅乐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676,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1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7,485股。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51,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14股。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傅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52,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45股。  
表决结果:当选。  
(4)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52,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76股。  
表决结果:当选。  
(5)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52,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3,307股。  
表决结果:当选。  
(6) 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52,1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3,338股。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刘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7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7,083股。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聂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465,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114股。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熊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50,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1,845股。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韩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4,3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0,373股。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聂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4,24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894股。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两名监事由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段明强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7-028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傅乐民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张军等三名专业人士组成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辉 委员:傅乐民、刘剑锋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剑锋 委员:彭伟、晏小平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晏小平 委员:傅乐民、熊辉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 聘任傅乐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聘任张军、刘宁、张齐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 聘任文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 聘任冯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5) 聘任冯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6) 聘任练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傅乐民,男,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与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进入中国科学院希望电脑中心任工程师、无线通信部经理;1997年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乐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傅乐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4,369,8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8%。傅乐民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航空无线电通信专业学士。1984年至1993年任空军航空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兼研究室副主任,讲师;1993年至2000年任空军无线电机务委员会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2年先后担任空军航空英语翻译团副团长、北京英台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11月任中国联通支撑国家经济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止目前,张军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其中1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男,1967年出生,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航空工程承包开发公司、北京云翔设计工程公司、北京海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男,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5年获得解放军理工大学硕士;大学毕业后从事无线通信工程。历任江西景德镇邮电局通信工程师、景德镇市电信局副局长、江西省电信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战略处处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男,1979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拥有深圳证券期货交易所法律硕士(IIA)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3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经天时代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融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德法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黄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hx@bw30.com

冯磊,男,1986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冯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冯磊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磊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fen@bw30.com

练江,男,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北京邮电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9年加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练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练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练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练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an@bw30.com

截止目前,练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练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练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文海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wen@bw30.com

截止目前,文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文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文海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磊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fen@bw30.com

截止目前,冯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冯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冯磊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其中1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其中1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其中1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其中1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zhang@bw30.com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liu@bw30.com

截止目前,刘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联系方式如下: